

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GENERAL  
A/37/770  
16 December 1982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七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17(i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

##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

### 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 1966 年 11 月 17 日第 2152(XXI)号决议第二节第 18 段规定：  
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，并由大会认可。
2. 阿卜杜勒·拉赫曼·凯恩先生担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现任执行主任的  
第二任任期将于 198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（第 33/312 号决定）。
3. 秘书长提议再任命阿卜杜勒·拉赫曼·凯恩先生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  
行主任，任期二年，至 198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或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成为  
一个专门机构时为止，以二者最先来到的日期为准。他还希望指出这项建议是与  
凯恩先生协商后提出来的。
4. 秘书长希望大会认可这项任命。